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10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召集,并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0)。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10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耐特")、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对中超电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同意长峰电缆、科耐特、远方电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宜兴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同意对江苏精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额度合计不超过12,5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俞雷	126,800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铝材、铜材、合金材料的销售等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015年10月16日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赵汉军	20,080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氧铜杆、桥架钢杆铁塔(含售后服务)的制造等	宜兴市官林镇官中路26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1992年11月14日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李文强	32,880	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丽丰路8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1997年10月14日
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沈静	8,0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C区	公司持有99.99%股权	2011年5月12日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刘广忠	10,000	铸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铸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管道阀件、建筑五金构件的制造和销售;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精铸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61%股权	2017年1月20日

2、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最新信用等级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中超电缆	346,565.43	156,906.39	189,659.04	245,813.02	-2,520.81	-2,234.25	328,862.87	136,704.35	192,158.52	192,499.06	1,177.98	1,246.43
远方电缆	42,421.56	22,429.38	19,992.17	57,077.34	1,002.38	1,588.08	39,325.16	20,140.21	19,184.95	29,396.03	-1,023.41	-953.11
长峰电缆	92,929.90	72,532.09	20,397.81	88,262.47	-591.93	-698.85	75,074.79	55,581.12	19,493.67	50,664.11	-1,079.46	-1,140.89
科耐特	16,305.01	4,559.27	11,745.73	3,507.41	245.35	207.28	16,308.03	4,696.78	11,611.25	1,847.92	-195.15	-189.75
江苏精铸	16,074.60	7,450.05	8,624.55	2,077.97	-581.14	-574.65	18,601.24	10,431.37	8,169.87	1,377.82	-526.32	-516.92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30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00万元,对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3,401.00万元,对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650.00万元,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4,404.42万元,对科耐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对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对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1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27.30%。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2月22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4年6月26日《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5年3月27日《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4月15日《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5月14日《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7月15日《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9月24日《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年11月29日《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超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1,608.13万元;对远方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150.00万元;对长峰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2,497.48万元;对科耐特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750.00万元;对江苏精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534.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中超电缆、远方电缆、长峰电缆、科耐特、江苏精铸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上海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宜兴分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67,768.85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5,122.31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58,689.42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0.7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1,122.31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2.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11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4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1.00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12日下午5: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1",投票简称为"中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4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3.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装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置业")对上述借款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三湘装饰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鉴于上述借款还款完毕,三湘装饰与农业银行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城光置业对上述借款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三湘装饰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装饰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5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5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室内、室外装饰设计及装饰装修;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0.89	13,354.97
负债总额	14,107.73	13,892.32
银行贷款总额	3,002.5	167.27
流动负债总额	14,107.73	13,892.32
净资产	1,913.16	-537.35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09	760.67
利润总额	-546.28	-1,628.35
净利润	-549.49	-1,625.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装饰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三湘装饰向农业银行申请金额为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城光置业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5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三湘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三湘装饰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3,52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9,02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683,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2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228,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30%;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3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54,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5%。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3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375,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徐述律师、王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440,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97%;反对票17,261,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66%;弃权票672,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8,440,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97%;反对票17,26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66%;弃权票672,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5,72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371%;反对票25,35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67%;弃权票60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2%。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5,539,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92%;反对票25,53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40%;弃权票607,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

审议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徐述律师、王瑗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108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2、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南路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合计为184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199,87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4%(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5,369,100 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226,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1,97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8,199,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6,226,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1,97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1%。

5、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7,748,570	98.3996	407,700	1.4458	43,600	0.1546
其中:中小股东	27,748,570	98.3996	407,700	1.4458	43,600	0.1546

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3,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7,165,852	96.3333	414,700	1.4706	619,318	2.1962
其中:中小股东	27,165,852	96.3333	414,700	1.4706	619,318	2.1962

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3,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7,163,352	96.3244	407,700	1.4458	628,818	2.2299
其中:中小股东	27,163,352	96.3244	407,700	1.4458	628,818	2.2299

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3,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楹律师和郝智文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9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胡启金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5人,代表股份326,620,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234,170,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股份92,449,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即中小投资者,不含公司董事、高管)及代理人358人,代表股份13,723,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9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320,402,5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64%;6,023,33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1%;194,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505,57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6934%;6,023,33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22%;194,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4%。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319,804,3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33%;6,694,03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5%;121,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907,37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343%;6,694,03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